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住建局，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各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对照执行。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燃气 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燃气行业管理，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淮南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淮安〔2022〕15号），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燃气事故教训，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二、整治任务

1. 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负责具体实施本地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

2.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3.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实

名制销售、建立客户服务平台等工作。

4. 加快推进淮南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三、具体工作

(一) 开展两项活动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结合我市创城活动，联合社区、物业开展燃气宣传进社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自媒体等途径，采取电信移动短信、建设宣传栏、张贴宣传画等措施，广泛宣传燃气使用安全，提升用户安全意识。

2. 开展异地互查活动。对接其他地市燃气主管部门，组织燃气专家实施异地燃气安全隐患互查，切实发现燃气行业中存在隐患问题。

(二) 抓实三项任务

1. 会同商务、市场监管、城管、消防等部门，督促辖区内餐饮等燃气商业用户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

2. 会同商务、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督促燃气企业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

3. 会同商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消防等部门，组织力量对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三）规范五项制度

1. 完善入户安检制度。按照新修订的淮南市燃气服务规范关于入户安检要求，燃气企业每年不少于2次对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制定入户安检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安检流程、内容、隐患处理等内容，并做好检查记录。

2. 落实日常巡线制度。督促燃气企业加大巡线人员、设备投入，严格落实巡线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燃气管线隐患。积极与燃气管线沿线施工单位的对接，根据《关于加强房建和市政公用施工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淮南市住建局关于切实加强地下管线施工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制定管线保护方案，做好施工资料管理，确保燃气管线运行安全。

3. 规范停送气制度。督促燃气企业完善停送气制度，规范操作审批流程，坚决防范因停送气引发的燃气事故。加强户外燃气设施管理，防止非燃气企业人员擅自开关燃气阀门，严厉打击用户擅自破坏燃气表箱、阀门等行为。

4. 推进瓶装液化气配送制度。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制定市区瓶装液化气配送管理规定，统一配送车辆标准、人员着装、送气入户安检等内容，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5. 建立隐患公示上报制度。燃气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检查、入户安检、日常巡线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人，并将隐

患问题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对于入户安检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书面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同时探索在小区公告栏公示用户隐患制度，联合社区、物业进行监督。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向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四、整治时间

“百日行动”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10月底。分3阶段实施。

（一）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燃气企业全面排查梳理燃气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检查指导，确保燃气企业安全检查落到实处。

（二）督查检查阶段。局燃气热力监管科负责对全市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定期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坚持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专项整治调度会，及时梳理工作进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深入推动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向纵深开展。

五、任务分工

（一）燃气企业：落实供气企业主体责任。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与用气企业（单位）和个人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1. 8月30日前，梳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并组织开展一轮人员安全培训；

2. 9月30日前，全面开展一轮燃气设施、餐饮用户、居民用户安全检查。

3. 9月30日前，完成全市户外燃气表箱检查整修，对锈蚀、破损、变形严重表箱实施更换，确保所有户外表箱安全可靠。

4. 全面统计燃气表具使用年限，对过期表具制定更换计划，限期更换。

5. 负责规范落实入户安检、日常巡线、停送气、瓶装液化气配送等制度，并建立实施台账。

（二）县区住建局：落实属地燃气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组织对辖区燃气行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负责统计汇总辖区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总上报。

1. 9月30日前，会同相关部门扎实开展“三项任务”联合执法检查，消除餐饮、燃气经营隐患；

2. 督促辖区内燃气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清单台账；

3. 协调属地社区、物业，配合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入户安

检，并督促落实隐患问题整改，消除用户端安全隐患；

4.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5. 每周四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指导燃气企业建立、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办理违法行为移交处罚手续。

1. 9月10日前，全面梳理燃气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督促燃气企业按计划开展工作，并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3. 组织燃气专家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检查；
4.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复查；

（四）局燃气热力监管科：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监管。统筹推进全市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督导县区相关工作，协调市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制定燃气行业相关规范文件，确保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稳定。

1. 9月30日前，会同相关部门扎实开展“三项任务”联合执法检查，消除餐饮、燃气经营隐患；

2. 按计划组织开展县区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督导检查；

3. 持续推进淮南市城市生命线项目建设，提升燃气安全预警能力；

4. 组织开展异地专家互查；
5. 督促燃气企业按计划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任务；

6. 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

六、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燃气安全事关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严格落实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全市燃气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会同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完善各类安全制度，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摸清隐患底数，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隐患，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全力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同时，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升燃气泄露预警能力。

三是压实企业责任。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行业主体责任，加强管道燃气运行维护，强化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积极开展宣传培训，着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淮南中燃公司要负责督促、指导县区中燃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